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明定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進行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有關近三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外部績效評估，請參閱下表：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2023 年及 2024 年)

年度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提報董事會日期
2023 年	董事自評問卷	2022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A.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五大構面中，董事均持正面評價。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3 年 2 月 23 日
			個別董事成員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六大構面中，董事均持正面評價。	
			審計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五大構面中，委員均持正面評價。	
			薪資報酬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四大構面中，委員均持	

年度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提報董事會日期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正面評價。	
2024 年	董事自評問卷	2023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A.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五大構面中，董事均持正面評價。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5 年 2 月 2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六大構面中，董事均持正面評價。	
			審計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五大構面中，委員均持正面評價。	
			薪資報酬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四大構面中，委員均持正面評價。	

外部機構董事會績效評估(2025 年)

(一)外部評估作業說明

本公司委託外部評估機構「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協助辦理 2025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評估作業說明如下：

年度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標準	外部評估委員	機構及委員具備獨立性之理由
2025 年	(一)董事自評問卷(協會版) (二)董事訪談(線上訪談)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一)整體董事會 (二)功能性委員會	(一)整體董事會評估標準涵蓋五大構面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標準涵蓋五大構面	(一)郭宗霖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 <u>學歷</u> ：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u>專長</u>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及上櫃之規劃輔導、籌資、融資及資本市場策略、審計及會計理論與實務之應用、稅務規畫與諮詢、投資人關係(IR/PR) <u>經歷</u>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鴻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兼任教授、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二)王達人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董事總經理 <u>學歷</u> ：政治大學財管系學士、加拿大約克大學 MBA <u>專長</u> ：國際投資銀行實務\大型機構投資人對接及管理\企業併購與募資/投資案件建構及設計\資本市場溝通策略 <u>經歷</u> ：麥格理資本證券(Macquarie Capital) 外資分析師、摩根大通銀行集團投資銀行部(JP Morgan)經理、勤業眾信國際稅務部顧問、US\$5billion+ IPO and M&A deals、科技部 x 500 Startups Vision Program	外部機構及評估委員負責評估作業，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年度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標準	外部評估委員	機構及委員具備獨立性之理由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Winner、法國 YEI 計畫全球入選 30 家公司之一，國家輔導項目落地歐盟市場 (三) 尚佩瑩 品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u>學歷</u>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刑事法組)、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國際銀行及金融法碩士 <u>專長</u> ：民事訴訟及商務爭端解決、刑事辯護、刑事告訴代理、陪同偵查程序商務契約撰擬、跨境商務法律諮詢、公司法令遵循公司營運相關合約撰擬及審閱，包括經銷、採購、人事等相關合約、公司融資服務、曾擔任知名能源公司仲裁案件代理人、矚目案件之辯護人，亦協助當事人獲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 <u>經歷</u> ：安略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品和法律事務所桃園分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委員桃園律師公會第 17 屆財務長、英國特許仲裁學會仲會員、曾任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二)評估結果及未來改善建議預計提報 2026/3/6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簡要說明如下：

問卷評估結果	1. 董事會問卷評估結果及功能性委員會問卷評估結果																				
	董事會問卷調查結果			功能性委員會問卷調查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議項目</th> <th>評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組成及繼承發展</td> <td>4.73</td> </tr> <tr> <td>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4.92</td> </tr> <tr> <td>董事會運作效能</td> <td>4.90</td> </tr> <tr> <td>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td> <td>4.80</td> </tr> <tr> <td>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td> <td>4.87</td> </tr> </tbody> </table>							評議項目	評議結果	董事會組成及繼承發展	4.73	董事會決策品質	4.92	董事會運作效能	4.90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4.80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4.87			
評議項目	評議結果																				
董事會組成及繼承發展	4.73																				
董事會決策品質	4.92																				
董事會運作效能	4.90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4.80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4.8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議項目</th> <th>評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5.00</td> </tr> <tr> <td>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93</td> </tr> <tr> <td>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5.00</td> </tr> <tr> <t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責任</td> <td>5.00</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84</td> </tr> </tbody> </table>							評議項目	評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責任	5.00	內部控制	4.84			
評議項目	評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責任	5.00																				
內部控制	4.84																				
2. 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																					
<p>外部評估機構依據本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結果，出具評估報告，並彙整出以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p>																					
<p>(1) 規劃「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會層級功能性委員會</p> <p>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該委員會應由三人以上董事組成，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以提升治理透明度。另可依公司需求，整合設置「薪酬暨提名委員會」或「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統籌提名、績效評估、報酬制度及永續策略等事項，以提升決策效率與專業性。</p>																					
<p>(2) 董事成員中具有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元太董事會共七席董事，其中三席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人數不宜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建議公司於下屆董事改選時調整相關董事比例，使其低於三分之一，以降低利益衝突風險，強化董事會決策獨立性與監督效能。</p>																					
<p>(3)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p> <p>目前元太董事會女性董事占七分之二，已具一定性別多元性。惟依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定，自 114 年起，任一性別董事未達三分之一者，須於年報揭露原因及改善措施。建議公司於下屆董事改選時提升女性董事比例至三分之一以上，以強化決策多元性與治理效能，並接軌國際永續治理趨勢。</p>																					
<p>註 1：外評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各評估問卷皆以 1 至 5 量度進行評量，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量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N/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程度</td> <td>未能滿足 (非常不同意)</td> <td>偶爾滿足 (不同意)</td> <td>有時滿足 (普通)</td> <td>大多滿足 (同意)</td> <td>皆能滿足 (非常同意)</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量度	1	2	3	4	5	N/A	程度	未能滿足 (非常不同意)	偶爾滿足 (不同意)	有時滿足 (普通)	大多滿足 (同意)	皆能滿足 (非常同意)	不適用	
量度	1	2	3	4	5	N/A															
程度	未能滿足 (非常不同意)	偶爾滿足 (不同意)	有時滿足 (普通)	大多滿足 (同意)	皆能滿足 (非常同意)	不適用															